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23 年 第 9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，对进口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聚碳酸酯（税则号列：39074000）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。商务部发布 2023 年第 30 号公告，明确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。为实施上述贸易救济措施，现就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公告如下：

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39074000 项下属于实施反倾销措施范围的聚碳酸酯时，商品编号应填报 39074000.10；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39074000 项下的双酚 A 型聚碳

酸酯按重量计含量小于 99%的，商品编码应填报 39074000.90。

本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8 月 14 日